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，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按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定”）调整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交易数据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当期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不影响损益，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,895,720.65 元，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,895,720.65 元。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。“待转销项税”等科目贷方余额根据情况，在“其他流动负债”项目列示。	调增其他资产期末余额 38,924,983.31 元， 调增其他负债期末余额 39,081,791.66 元，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56,808.35 元。

针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

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